

公司代码：603363

公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傲农生物	6033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江	李舟、蔡艺娟
电话	0596-2586018	0596-2586018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电子信箱	anzq@aonong.com.cn	anzq@aono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13,083,602.32	8,741,936,737.35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0,397,970.63	3,130,473,782.44	-5.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0,952,423.17	3,956,933,251.63	14.25
利润总额	-262,419,746.96	361,259,408.14	-1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28,495.32	360,801,140.43	-1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51,609.99	-29,743,035.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17,546.50	-316,087,344.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12.53	减少18.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4	-1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4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8.87	242,322,168	47,550,233	无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	214,608,016		质押	208,561,053
					冻结	2,001,296
					标记	2,000,000
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32	200,000,000	200,000,000	无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 1 号资产服务信托	其他	4.27	116,565,40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国有法人	3.26	89,134,317		无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	76,092,406	76,092,406	无	
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75,000,000	75,000,000	无	
吴有林	境内自然人	2.48	67,633,627		质押	67,620,290
					冻结	13,337

					标记	67,620,290
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人	1.83	50,000,000	50,000,000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9	46,245,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